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盟升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世能	联系电话：021-389669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明晟	联系电话：021-3896690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36.28万元，同比下降5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64.6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38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6,919.0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284.44%，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本报告期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显著增加，故毛利率下降较大；（3）本报告期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911.49万元；（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大。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请公司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同时提醒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开拓和成本管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36.28万元，同比减少5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64.6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38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6,919.0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284.44%。受行业环境持续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未来若行业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是否达到客户预期，技术储备是否能够应对市场竞争均依赖于公司的经验、对行业的理解和人才的积累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的开发失败，或者新技术开发迭代速度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则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未将卫星导航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主要通过自身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管理。基于此，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保障，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善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阶段的迭代，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特殊行业产品需根据客户交付的装备生产任务技术指标设计、生产，而公司承担的装备生产任务的顺利实施依赖于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和重大项目管理能力。若公司不能按照约定保证项目实施、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承担的研制任务，将会对公司的后续项目承担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与竞争对手在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指标等多方面进行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落选，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客户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限于公司人员、资金实力等约束，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及提供全球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境外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对境外市场的渠道、制度、交易惯例等了解还不够深入，境外客户拓展主要依靠行业展会中的交流、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存在较大的难度。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适用平台对于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每年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不同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取客户高价值含量的订单，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产品技术含量落后，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滑，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运营效率降低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产品需求，考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等因素，会适当提前安排部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未来若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订货计划出现变动，或相关原材料市场价值大幅下跌，则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公司是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随着技术迭代、行业发展需求，公司会不断补充高端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卫星应用行业人才较为短缺，特别是具备尖端技术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一般均有较高的收入预期，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阻、电容、电感等元器件产品；PCB板、功放模块、射频模块等模块及组件产品；板材、包装箱等原辅材料及各类生产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大幅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美元、新加坡货币资金，人民币对美元、新加坡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下游市场的行业特点，公司收入分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存在一定波动性，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完成对南京荧火51.00%股权的收购，确认商誉7,911.49万元。2024年度，受行业环境影响，南京荧火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预计南京荧火未来经营与原预测存在一定差距。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认为南京荧火资产组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南京萤火形成的包含100%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985.30万元，包含100%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76.00万元（取整），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资产组商誉出现减值情况。2024年度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911.49万元。

（五）行业风险

在机载卫星通信领域，国内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仅部分宽体机型具有空地互联功能，窄体机型作为我国民航机型的主力，大部分还未实现空地互联功能。目前宽体机均通过“前装”（即出厂前安装）方式实现机载Wi-Fi通信，设备由松下航电、霍尼韦尔提供，公司机载卫星通信天线产品主要面向窄体机型改装的“后装”市场（即出厂后改装）。公司作为卫星通信天线制造商，产品需由下游集成商集成后销售予航空公司，未来如果国内机载卫星通信市场发展进度慢于预期或业内无法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或下游集成商在与松下航电、霍尼韦尔等国际厂商竞争中获取市场份额过小，则公司未来在国内机载卫星通信市场的扩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在船载卫星通信领域，公司船载卫星通信天线产品主要供各类船只于海上建立卫星通信，实现通信、联网功能，受限于通信速率、资费水平、使用习惯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船载卫星通信尚未大规模普及，渗透率较低。未来如果我国高通量卫星的建设未达预期或者用户习惯未能按预期形成，卫星通信于海洋市场的普及受阻，则会对公司船载卫星通信天线产品销售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国防领域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军费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还将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新进企业的双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内外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和降水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大面积限电或停电情况，可能存在导致工厂停产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36.28	33,133.37	-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4.66	-5,631.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19.06	-7,002.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4.88	-8,553.3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65.71	170,536.87	-4.44%
总资产	229,115.79	276,543.85	-17.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3.31	减少13.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7	-4.11	减少12.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0	25.64	增加27.4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36.28万元，同比减少5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64.6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38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6,919.06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增加284.44%。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本报告期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显著增加，故毛利率下降较大；（3）本报告期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911.49万元；（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大。

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44.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91.5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同时销售回款减少。

3、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7.4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1、专业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形成了以研发总监和资深研发工程师为首、高级研发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为骨干、助理研发工程师为辅助的研发人员梯队，各个专业的技术骨干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工程研制经验。同时经过多年对行业的专注，研发团队还对产品在强干扰、高动态环境下的要求有着深刻的理解，有丰富的产品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应用实践经验。

2、核心技术优势

卫星导航行业和卫星通信行业都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是公司业务全方位拓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自主创新，并在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相关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在卫星导航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已自主掌握导航天线、微波变频、信号与信息处理等环节核心技术的厂商之一，具备全国产化设计能力，不仅能研发卫星导航接收终端，还具备模拟卫星信号的设计能力，研制、开发各种卫星导航模拟测试设备；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已完全掌握了天馈设计、射频及微波、传动结构及力学仿真分析、惯性导航及伺服跟踪等主要环节的核心技术。同时，电子对抗领域所涉技术与当前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同源且具有延伸性。

3、技术完整性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电子对抗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覆盖了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电子对抗终端设备制造的主要环节。较为完整、全面的技术积淀使公司在进行产品设计之初即可对产品设计进行整体的优化，并有能力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不仅有利于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在成本控制方面还有效避免了因部分技术依赖第三方公司而导致的成本过高、不受控的问题。

（二）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ISO9001:2008、GJB/T19001-2008、GJB9001C-2017质量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保证质量管理覆盖产品研发、物料采购、生产调试、成品检验、交付运输和售后服务全过程，并不断加强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和提升，确保产品制造质量稳定。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过程的管控，以及规范和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建立了MES和WMS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持续地优化和改进，产品开发效率得到提升，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

此外，公司每年都将接受质量体系监管单位的监督审核以及用户单位的二方审核，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不断进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且不断提升。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卫星导航产品一般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地开发，需要与客户的运用载体进行配套及融合。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要求尤其严格，该类产品一旦装备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因此，卫星导航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项目合作关系。同时，电子对抗产品终端用户与现有客户重叠度高，间接助力项目产品进入供应序列。

卫星通信方面，卫星通信天线质量的稳定对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功能的正常发挥至关重要。卫星通信天线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通常需要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被认定为供应商。与此相对应的，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捷维护，客户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的卫星通信产品已经通过多家知名客户的认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四）卫星通信产品先动优势

在卫星通信领域，我国卫星通信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品牌等方面的限制，我国卫星通信天线市场主要被日韩、欧美等国外产品所占据。由于卫星通信天线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具有自主天线研发和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尚为数不多。同时，由于目前卫星通信终端的渗透率较低和用户习惯的尚未形成，行业的发展尚需要产业链各参与方的投入和培育。公司持续对卫星通信领域进行投入，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机载、船载和车载多个平台，覆盖L频段、S频段、Ku频段和Ka频段等主流通信频段的动中通产品体系，且在民航、海洋渔业领域积累了成熟的商业化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先动优势。未来随着高通量卫星等技术变革的推进，卫星通信的收费标准将不断降低，随着用户习惯的形成，公司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7,400.57万元，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为53.10%，较2023年度增加27.46个百分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22.2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4,129.12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948.19	16,427.91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2,957.15	15,284.34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15.61	6,370.5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29	10,001.29
5	超募资金	54,641.17	-	56,045.04
合计		105,425.16	3,922.23	104,129.12

注：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为支付的部分工程尾款、设备质保金等。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8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265.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度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72.50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末使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472.74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024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4,472.74	-	4,472.74
合计		29,472.74	-	4,472.74

注：“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终端用户节奏减缓，项目实施节点有所调整，产品研制、量产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96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投创新”）直接持有公司4,643.93万股，占比27.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变动系荣投创新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9万股于2024年度归还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6.73万股，通过荣投创新控制公司4,643.93万股，通过盟升志合控制公司1,171.80万股，通过盟升创合控制公司390.60万股，合计控制公司6,658.96万股，占比39.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变动系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所致。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合计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向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67,288	43,661,978	48,129,266	28.52%	股权激励减少
2	刘荣	董事、总经理	1,221,696	4,907,541	6,129,237	3.63%	/
3	毛钢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440	-	13,440	0.01%	股权激励减少
4	覃光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14,700	1,302,000	1,316,700	0.78%	股权激励减少
5	杨晓波	独立董事	-	-	-	-	
6	田玲	独立董事	-	-	-	-	
7	冯建	独立董事	-	-	-	-	
8	毛萍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9	杨建	监事	-	-	-	-	
10	徐永刚	监事	-	26,040	26,040	0.02%	
11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00	130,200	140,700	0.08%	股权激励减少
12	袁勇	副总经理	-	130,200	130,200	0.08%	

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变动系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世能　李明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1日
- 回售期间“华翔转债”停止转股。
- “华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翔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华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华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华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翔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141天（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5月12日），利息为100*1.50%*141/365≈0.5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7”，转债简称为“华翔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翔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周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周二）14: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琦帅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或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2.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